附件1：

**长江师范学院教学信息反馈表**

编号：2024X00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接收单位** |  | **时间** | 年 月 日 |
| **反馈****内容** |  |
| **办理****意见** | 根据《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师院发〔2023〕44号）， 请贵单位对反馈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取证，于1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情况、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（《教学特殊情况说明表》或《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》）提交教学质量监测研究与评估中心（致远楼201）。教学质量监测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（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教学质量监测研究与评估中心，一份存接收单位）。